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5港元以及總數為275,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運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2,820份，認購合共9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的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57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適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分配予17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本公司收到申請認購合共283,514,18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47,500,000股配售股份約1.15倍。合共有65名承配人獲配發不多於五手配售股份，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為2,280,000股，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92%及發售股份總數約0.83%。

-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重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他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融資。承配人概無為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人士或一群人士或上述是任何提名人士及承配人概無採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重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之指示以認購、出售、投票或以彼等之名義其他寄存或其持有之股份。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緊隨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之規定。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其將包括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倘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該等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佈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及已成功或部分獲成功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彼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上列明的申請人的指示以寄存於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申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彼等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核對應付申請人的退款金額。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12。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95港元計算以及總數為27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扣除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7.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1.4%將用於收購新物業及新機器；
- 約6.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3.9%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 約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6%將用於安裝企業責任計劃系統；
- 約6.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4%將用於部分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2.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7%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2,820份，認購合共9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3.57倍。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受理5份申請認購合共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遭拒絕受理乃由於未能按照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所致。並未發現認購超過27,5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100%)的申請。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分配予174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本公司收到申請認購合共283,514,18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47,500,000股配售股份約1.15倍。合共有65名承配人獲配發不多於五手配售股份，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為2,280,000股，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92%及發售股份總數約0.83%。

根據配售，247,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74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 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 後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2,260,000	4.95%	4.46%	1.11%
五大承配人	36,610,000	14.79%	13.31%	3.33%
十大承配人	64,500,000	26.06%	23.45%	5.86%
二十大承配人	135,060,000	54.57%	49.11%	12.28%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65
100,001股至1,000,000股	27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56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7
5,000,001股至7,000,000股	17
7,000,001股至10,000,000股	1
10,000,001股至13,000,000股	1
	174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由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重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

他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融資。承配人概無為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人士或一群人士或上述是任何提名人士及承配人概無採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重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之指示以認購、出售、投票或以彼等之名義其他寄存或其持有之股份。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0%以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之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10,000	2,275	2,275 份申請中 1,822 份可獲 10,000 股股份	80.09%
20,000	182	10,000 股股份	50.00%
30,000	47	10,000 股股份，另外 47 份申請中 4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36.17%
40,000	8	10,000 股股份，另外 8 份申請中 1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28.13%
50,000	32	10,000 股股份，另外 32 份申請中 9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25.63%
60,000	10	10,000 股股份，另外 10 份申請中 4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23.33%
70,000	2	10,000 股股份，另外 2 份申請中 1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21.43%
80,000	5	10,000 股股份，另外 5 份申請中 3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20.00%
90,000	6	10,000 股股份，另外 6 份申請中 4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8.52%
100,000	124	10,000 股股份，另外 124 份申請中 87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7.02%
150,000	56	20,000 股股份，另外 56 份申請中 3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3.69%
200,000	5	20,000 股股份，另外 5 份申請中 2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2.00%
250,000	5	20,000 股股份，另外 5 份申請中 3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10.40%
300,000	11	20,000 股股份，另外 11 份申請中 8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9.09%
350,000	1	30,000 股股份	8.57%
400,000	2	30,000 股股份	7.50%
450,000	1	30,000 股股份	6.67%
500,000	35	30,000 股股份，另外 35 份申請中 9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6.51%
700,000	2	40,000 股股份	5.71%
1,000,000	8	50,000 股股份，另外 8 份申請中 2 份可獲額外 10,000 股股份	5.25%
3,000,000	1	150,000 股股份	5.00%
4,000,000	1	180,000 股股份	4.50%
5,000,000	1	200,000 股股份	4.00%
總數：	<u>2,820</u>		

分配結果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其將包括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倘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fleming-i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載有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2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電氣道分行	香港電氣道113-115號
	西灣河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 太安樓G10號舖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1樓1025A號舖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大興分行	新界屯門大興邨商場21-23號舖